#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 6月 2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钟菊英女士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钟菊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5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%,其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7,5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。

## 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名称: 钟菊英
- 2、股东持股情况:截止本公告日,钟菊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5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6%。其中,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7,500 股,高管锁定股为 82,500 股,限制性股票为 180,000 股。

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: 个人资金需求;
- 2、股份来源:股权激励股份、二级市场;
- 3、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: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87,5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:
  - 4、减持方式: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
  - 5、减持期间: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;
  - 6、减持价格: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### 三、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钟菊英女士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 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 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钟菊英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。 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,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,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- 2、钟菊英女士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同时,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 影响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钟菊英女士签署的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9日